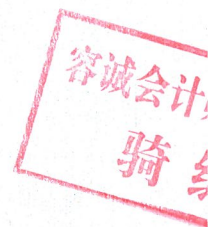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361Z069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361Z0693 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华数据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华数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科华数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华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华数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华数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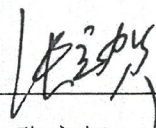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361Z0693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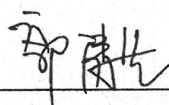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35020002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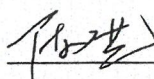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清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清艺
1101015600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艺
110100320336

2023年9月13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1,492,06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920,680张，债券期限为6年。发行方式：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4,920,68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404,759.8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63,240.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3,634.19	厦高管计备 2022102 号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科华慧云	5,637.43	厦高管计备 2022102 号
3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科华数据	8,990.00	厦高管经备 2022504
4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5,104.70	厦高管经备 2022505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不适用
	合 计	148,066.32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68,756.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021,653.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36,341,940.20	30,702,700.00	30,702,700.00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74,300.00	3,409,300.00	3,409,300.00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51,047,000.00	2,909,653.61	2,909,653.6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480,663,240.20	37,021,653.61	37,021,653.6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404,759.80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356,229.6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56,229.6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不 含 税 金 额
1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351,886.79
2	律师费用	471,698.10
3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4	发行手续费	155,286.23
	合 计	1,356,229.6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